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10-44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3155874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7.28%。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746575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4.74%，上市流通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5号”文核准，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14号）同意，2009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300005”，证券代码“探路者”。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变更至 6700 万股。根据 2010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134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限售股份数量增至 10000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盛发强、王静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 公司法人股东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股东蒋中富、李润渤、王冬梅、李小煜和盛晓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4)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石信、肖功荣、廖红涛、高银珍、高红、李宇辉、范勇建、冯铁林、于惠海、伍松林、李质辉、韩涛、尹亮、张成、孙红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盛发强、王静、蒋中富、李润渤、张成、范勇建、冯铁林、韩涛、伍松林承诺：禁售期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敏的母亲肖功荣承诺：禁售期满后，在其儿子周敏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儿子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公司其他 21 名自然人股东同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

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746575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4.74%，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155874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7.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5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33838	10533838	10533838	
2	石信	3646830	3646830	3646830	
3	高红	1193830	1193830	1193830	
4	李宇辉	2208778	2208778	0	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5	高银珍	1302582	1302582	1302582	
6	肖功荣	1585696	396424	396424	其子周敏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	廖红涛	1585696	1585696	1585696	
8	冯铁林	407700	407700	101925	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9	于慧海	385000	385000	385000	
10	伍松林	362400	362400	90600	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韩涛	113300	113300	28325	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尹亮	113300	113300	113300	
13	张成	113300	113300	28325	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	孙红	113300	113300	113300	
15	李质辉	226600	226600	226600	
16	范勇建	452996	452996	0	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1 日
合计		24345146	23155874	19746575	

说明：（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成、冯铁林、韩涛、伍松林（四人所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为 996700 股）在本次解禁后，其中 25%即 249175 股可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实际上市流通，剩余 75%即 747525 股将继续锁定。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范勇建先生因与家人两地分居、无法照顾家庭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职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1 日，其所持 452996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解除限售后，将继续锁定至 2010 年 12 月 11 日方可解除锁定。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肖功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敏的母亲）所作承诺：禁售期满后，在其儿子周敏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儿子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此肖功荣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1585696 股，其中 25%即 396424 股在本次解除限售，剩余 75%即 1189272 股将继续锁定。

（4）截止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东李宇辉所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2208778 股，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其与相关质权方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
人。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74.63%				-22,408,349	-22,408,349	77,591,651	57.9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000,000	74.63%				-23,155,874	-23,155,874	76,844,126	57.3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533,838	7.86%					-10,533,838	-10,533,838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9,466,162	66.77%					-12,622,036	-12,622,036	76,844,126	57.3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注）	0	0%					747,525	747,525	747,525	0.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25.37%					22,408,349	22,408,349	56,408,349	42.10%
1、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25.37%					22,408,349	22,408,349	56,408,349	42.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4,000,000	100.00%							134,000,000	100.00%

注：本表格中的高管股份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成、冯铁林、韩涛、伍松林四人在本次解禁后继续锁定 747525 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人就探路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 1、探路者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2、探路者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3、探路者本次限售股份接触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4、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相关承诺和有关规定，探路者部分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本保荐人同意探路者本次相关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